

夜莺呵，你在远处那繁花枝去，
于万籁俱寂的向晚时分，放开歌喉，
唱出情人心中充满善的新的希求，
当欢乐的时光女神携来五月的明媚季候；

• 上海译文出版社

朱维之译

弥尔顿抒情诗选

MIERDUN SHUOING SHIXUAN

• 外国诗歌丛书 • 外国诗歌丛书 • 外国诗歌丛书 •



• 外国诗歌丛书 •

弥尔顿抒情诗选

朱维之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John Milton
SELECTED POEMS

根据英国朗文出版社《约翰·弥尔顿诗集》译出

弥尔顿抒情诗选

〔英〕约翰·弥尔顿 著

朱维之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6.375 插页2 字数101,000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7-5327-1355-5/I·809

定价：4.60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译 者 絮 语

弥尔顿三大诗作《失乐园》、《复乐园》和《斗士参孙》的拙译出版后，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同志继续鼓励我把其他较短的诗歌名篇也译出来。这正是我多年的愿望；几年来，在工余之暇陆续译成这本小册子。译后，经数月的把玩推敲，颇有感触。

弥尔顿的短诗名篇，绝大多数是青少年时代写的，全是抒情诗，既有初恋和生离死别的私情，又有愤世嫉俗的爱国热情。例如《给夜莺》、《美丽的姑娘》、《相信我，小姐》、《由于我年轻幼稚》、《梦亡妻》、《黎西达斯》、《哀达蒙》等是前者；如《四度音阶的反响》、《我只是推动了时代》、《最近在皮德蒙特的屠杀》、《给克伦威尔将军》等则属于后者。他这两种抒情诗都是真诚磅礴之作，既出于纯情，又富于哲理。

纯情加哲理，这就是弥尔顿抒情诗的最大特色。他在青少年时代，孜孜为学，十二岁起每夜一盏青灯，挑读到中宵。他的娱乐除唱歌弹琴，演算数学习

题外，只喜登山临水，考察民情风俗和寻访名胜古迹，或以艺会友，知人论世，纵谈天下大事。思想方面，因为父亲是著名的人文主义学者，为反对旧教的腐朽，他不惜与家庭决裂而出走，交游四方的人文主义者，所以诗人幼年的家庭教师就是一代知名的人文主义战士，中学老师又是当时最进步的教育家；所以他从小就养成讲求正义而坚强不屈的性格。在大学时因厌恶经院式的陈旧课程和教学法，竟和导师闹翻，拂袖而去，辍学数月；得了硕士学位毕业时，拒绝去当牧师，因为当时英国国教会极其腐败，他不愿同流合污，宁可回家自修；在意大利游兴正酣时，听到祖国革命炮声初响，便中止远游而整装回国；在革命斗争中不惜牺牲双目的视力；王朝复辟后，他在失明、贫困、痛风和政治迫害中，仍用长诗为武器奋斗到死。他一生保持童心，坚持正义，正如马克思所说，弥尔顿“行动光明磊落”，“象春蚕吐丝一样”写他的作品。由于光明磊落的童心，自然真挚的诗句便成为天籁，在社会上成为人间嘹亮的号筒。正如十九世纪英国诗人华兹华斯论十四行诗时说的：“这玩意儿到了弥尔顿的手里就成了号筒，吹奏震撼心弦的诗歌。”他的号筒不但震撼了十七世纪人的心弦，也震撼后代人的心弦。十九世纪的华兹华斯在十四行诗《伦敦，1802》里说：

弥尔顿，你应该活在这个年头，
英国需要你，她成了死水一潭，

.....

啊，回来吧，来把我们挽救，
给我们良风、美德、力量、自由！
你的灵魂是远方灿烂的孤星独照，
你的声音犹如大海的波涛，
你浩浩如晴空，威严而崇高。

他的威严和崇高是美、善和公义的化身；他为人光明正直，本身就是一首伟大的诗。他推动了时代，那种推动的力量永久长存，不但近代英国需要他，今天的世界也需要他。他的初期作品《五月晨歌》、《圣诞清晨歌》等，晶莹如出水芙蓉；童话短剧《科马斯》表现内心纯洁的少女的自信力量，虽是为儿童写的抒情小诗剧，却写出了诗人的立身之本或人生哲学。诗人最恨的是贪污腐败，视为革命事业的大敌。在悼诗《黎西达斯》中，猛烈攻击僧侣阶层说，“我看得够了，那些大腹便便的贼，/偷偷地，连挤带爬地进了教会！”“特别是那些鬼鬼祟祟的残酷的狼，/每天偷食羊群，他们却一声不响”。在《给克伦威尔将军》的末行竟说：“这些雇佣的狼所传的福音是他们的贪饕。”

诗人认为革命成败的关键在于公正和廉洁，在十四行诗之二十，《赠费尔法克斯将军》中说：“还有个更高尚的任务等你去承担，……/等你把真理与正义从暴乱中救出，/清洗贪赃枉法的可耻污垢，/才能得到人民的信任。贪污和掠夺/若到处风行，英雄的鲜血怕也白流！”在《我只是推动了时代》中强调争取自由的人必须品学兼优，若口喊自由而心里想的是散漫荒唐，那离开革命道路很远，只会白白牺牲人民的财富和志士的鲜血！诗人歌颂廉洁清正的人物，如在《给玛格丽特·雷夫人》中所写的，弘扬她父亲执掌国家金银库的钥匙而保持一身清白，女儿又能秉承父亲高尚的品德，令人肃然起敬，因而诗人给以无上的赞美。

弥尔顿晚期的三大诗作都是用无韵诗体写成的；而初期的抒情诗，除拉丁文诗外，一般都用脚韵。特别是十四行诗，要求更严。十四行诗起源于意大利，但丁在《新生》中的十四行诗首创的韵法是：前八行为“abba abba”，后六行则多变化，常用的是“cde dcd；cde cde；cd cd cd”；彼特拉克更大力推广这种韵法；传到英国后，在伊丽莎白时代变成：“abab cdcd efef gg”。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就是这个形式，比较顺口，易于朗诵，连我们中国人也觉得顺耳。弥尔顿直接用意大利文写十四行诗，恢复了但丁、彼

特拉克的押韵法，即前八行固定为“abba abba”，后六行常用“cdcd ef”（如第四、五、六、九首）；有时为“cdcdcd”（如第八、十一、十四首）；有时用“cd dcde”（如第十二首）；有时用“cde cde”（如第十八、二十二首）；有时也用“cde cde”（如第十三首）。这种押韵法与我国的习惯相去较远，初读很不顺口。我在五十年代初译时总是按自己的方便，把它们改为一韵到底或隔行押韵或两行一韵。最近有些习惯了，有时也按原诗的韵法用韵。（本集中译出了弥尔顿全部十四行诗，其中十首依原诗韵法，其他十三首改用其他韵法。）其余各诗只求其与原诗大体形似，如《圣诞清晨歌》韵法最整齐，《黎西达斯》则多变化，假面剧《科马斯》有唱有白，唱的部分用韵，白的部分不用韵；但将剧终的一百六十四行改为全部用韵，颇有“曲终奏雅”之意。《哀达蒙》虽全部不用脚韵，但于每节的头上用了同一的叠句。“俄着肚子回家吧，我的小羊，你们主人没有空”，重复达十七次之多，做为头韵，使全诗读起来振荡于悲愤的主旋律中。

关于译诗的音节问题，窃以为在“顿”和“平仄”没有很好解决之前，还只能求其自然、和协，读来顺口悦耳。

译诗贵在表达风格。弥尔顿的风格，前期清新自然，后期刚毅宏伟；但也有时刚中见柔，柔中见刚。

不佞才疏学浅，但半生敬仰，以译弥诗为乐，遇有灵犀一点通时，顿忘“踟蹰”的辛苦。本集是拙译弥诗的最后一册，算是暮年的一份心血。

所选各诗依年代先后为序。译后经上海译文出版社编辑的关心，给以宝贵的修改意见，特表谢忱。但仍难免有错误和欠妥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朱维之

1990年4月

目 录

译者絮语·····	I
《圣经·诗篇》两篇意译·····	1
《诗篇第 114 篇》·····	3
《诗篇第 136 篇》·····	5
火药的发明者·····	11
五月晨歌·····	12
给夜莺——十四行诗之一·····	13
美丽的姑娘——十四行诗之二·····	15
好比在崎岖多石子的山头——十四行诗 之三·····	17
致狄俄达提——十四行诗之四·····	19
相信我,小姐——十四行诗之五·····	21
由于我年轻幼稚——十四行诗之六·····	23
短歌·····	25
圣诞清晨歌·····	27

莎士比亚碑铭	45
二十三岁诞辰——十四行诗之七	47
愉快的人	49
沉思的人	59
在神圣音乐声中	69
科马斯——假面剧	71
黎西达斯	133
哀达蒙	148
大兵将临城下之际——十四行诗之八	163
小姐,你正当豆蔻年华——十四行诗之 九	165
给玛格丽特·雷夫人——十四行诗之十	167
四度音阶的反响——十四行诗之十一	169
我只是推动了时代——十四行诗之十二	171
赠友人亨利·劳斯——十四行诗之十三	173
凯塞琳·汤姆逊夫人的安灵会上——十 四行诗之十四	175
最近在皮德蒙特的屠杀——十四行诗之 十五	177
失明述怀——十四行诗之十六	179
给劳伦斯先生——十四行诗之十七	181
赠西里亚克·斯基纳——十四行诗之十 八	183

梦亡妻——十四行诗之十九·····	185
赠科切斯特围攻中的费尔法克斯将军	
——十四行诗之二十·····	187
给克伦威尔将军·——十四行诗之二十一·····	189
赠小文爵士阁下——十四行诗之二十二·····	191
给西里亚克·斯基纳——十四行诗之二	
十三·····	193

《圣经·诗篇》两篇意译

译者小言：这两首“古诗意译”是诗人弥尔顿少年时代最初的试笔，作于1624年，时年十五岁。诗人的父亲是激进的人文主义者，虽从事公证人的业务，但以音乐与古典文学的成果出名。他亲自把自己的特长来教导小诗人，还请了博学多才而思想进步的家庭教师作辅导。小诗人十二岁就进著名的圣保罗学校，在名师基尔(A. Gill)的教导下，学习英国文学外，还学习拉丁、希腊、希伯来等古典语文。他在慈父、名师的教导之外，还与同学中崭露头角的文友互相砥砺，加上自己的勤奋，因此很快就走上诗歌的正道。十五岁以前就试作英文诗，因为年幼，缺乏生活经验，老师就让他从古代希伯来名诗的再创造入手。这是诗歌教学的绝妙方法。这两首选得很好，既可从此领会诗心，又可练习诗式和想象，使他很快就进入诗歌三昧之境。他自己也觉得这是很可纪念的习作。十年后，他已蜚声诗坛，再把这第一首意译作品转译为希腊文，认为由名诗感染的再创造也有保留价值。这诗的原作曾被大诗人但丁称为“令人快乐得全身发抖的诗”。在《神曲》第2部第2篇里，但丁描写他游地狱后，和一百多个精灵坐轻舟驶向净界山时，曾异口同声地歌唱这首诗。该诗的中心诗情是无上的幸福，和诗人童年的幸福时代很相称。

第二首《诗篇第136篇》意译是希伯来应和诗体的代表

作，每节四行，上二行为诗人或主持者的唱导，下二行为群众的应和。原诗每节二行，一唱一和，没有押韵，少年弥尔顿把行数加倍，并押了韵，这是少年诗人在诗式上的小小再创造。

弥尔顿《蒲特·弥尔顿》

此诗为弥尔顿在剑桥大学时所作，原诗每节二行，一唱一和，没有押韵，少年弥尔顿把行数加倍，并押了韵，这是少年诗人在诗式上的小小再创造。

《诗篇第114篇》

(1624)

他拉的儿子满怀信心离家出走，^①
有福的子孙经长期斗争而赢得自由，^②
脱离埃及的疆场，到达迦南之境，
完全依靠全能者强大臂力的指引；
耶和华的奇迹在以色列人中显现，^③
他的荣耀、美名在以色列人中传遍。
翻腾的大海看见了，便震颤着逃奔，
把它那泛着泡沫的头颅钻入地下深深；
约旦河清澈的流水，一见便倒流逆行，^④
好象一支战败的军队接到撤退的命令。
高大丰满的群山踊跃如同公山羊，
小山丘陵奔腾好象母羊身边的羔羊。
大山为什么踊跃，大海为什么奔走？
约旦河水为什么转向晶莹的源泉倒流？

大地到了他的面前便全身颤抖惊骇，
他历来存在，将来还要永远存在；
他使坚硬的岩石迸出清澈的水泉，
使干焦的燧石喷涌成盈盈的河源。

-
- ① 他拉的儿子亚伯拉罕，为寻福地而离家出走。他满怀信心，从幼发拉底河的下游乌尔地方出发，沿大河而北上到了哈兰，后又从哈兰出发，向西向南，到了迦南地区（今巴勒斯坦）而定居下来，成为希伯来人的始祖。——见《圣经·创世记》第12到25章。
- ② 亚伯拉罕子孙众多，到第四代迁居埃及尼罗河的三角洲歌珊地区耕牧，生活丰盛，人口繁多，后被埃及人奴役，斗争了两百多年，终于在摩西领导下起义而出走。在沙漠中转战四十多年而重返迦南。——见《圣经·出埃及记》。
- ③ “耶和華”是希伯来人的上帝，更正确的译音为“亚卫”，但在17世纪时一般人都用“耶和華”。希伯来人逃出埃及时，耶和華创造了十大奇迹来帮助他们。其中最大的奇迹是在红海边，在埃及骑兵追上他们时，耶和華使海水中分壁立，让希伯来人过去，埃及骑兵在后追击，却全军淹没。摩西兄妹率众歌舞庆祝。
- ④ 摩西率领人民到约旦河东岸而逝世。约书亚率众渡河西征时，河水倒流，让出旱地给他们过去。——见《圣经·约书亚记》第3章。

《诗篇第136篇》

(1624)

我们要用愉快的心情
颂赞上主，因他仁厚恩深。
他的恩爱万古长存，
他的信义永无穷尽。

我们要传扬他的威名，
因为他是万神之神。
他的恩爱万古长存，
他的信义永无穷尽。

我们要叙说他的功勋，
因为他镇压狂怒暴君。
他的恩爱万古长存，
他的信义永无穷尽。